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
之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5月1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52,714,500股股份為H股及1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02,714,500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表示其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監事徐國新先生共同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

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下列載於通告內的每個決議案均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 (約佔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02,365,0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02,365,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02,365,0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預算報告。	202,365,0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202,365,000 (100%)	0 (0%)	0 (0%)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202,365,0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365,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量 (約佔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02,365,000 (100%)	0 (0%)	0 (0%)
9.	授權本公司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202,365,000 (100%)	0 (0%)	0 (0%)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派發2023末期股息(定義如下)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2023末期股息**」)總淨額約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宣派股息之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09546元兌1.00港元)計算。2023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或每股0.32983港元(含稅)，預期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前後派付。

稅務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3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